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天博信息系统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天博信息系统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业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设计合同的议案》的有关资料，公司本次四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晓波_____

徐文财_____

程惠芳_____

江 华_____

2012年3月13日